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呂海瑞
訴訟代理人　鄧智勇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茂志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成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柳致丞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柳致丞為被告成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柳致丞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柳致丞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